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8號

再　抗告人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
再　抗告人　吳舒婷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所為裁定業於109 年5 月6 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、31頁），則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遲於109 年5 月18日即已屆滿【再抗告人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。又因該期間之末日（即16日）為星期六，乃休息日，故順延至星期一（即18日）代之】，惟再抗告人迨於109 年6 月1 日始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有再抗告狀及本院所蓋印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